

东北师范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姓 名		报考学院（部）	
考生编号		身份证号	

我是参加 2026 年东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我已认真阅读《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东北师范大学发布的关于硕士研究生复试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我已清楚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我郑重承诺：

一、保证在复试时填报并提交真实、准确的报考信息和各项材料。如提供虚假、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已知**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在拟录取名单公布后 3 日内提交纸质版定向合同**，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及“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非在职）考生须将档案调至我校。

二、自觉服从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复试的统一安排，遵守考试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复试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严格按照学校及各招生学院（部）要求，遵守复试流程，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程序参加考试。

三、诚信考试，不作弊。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已知**复试过程中的试题、文字、图像、音频、视频等信息均为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信息**，不以任何方式录制、保存、泄露、传播。不携带手机、智能手表、智能眼镜等电子产品进入考场，不编造、听信、传播招生考试不实信息，如有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接受东北师范大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决定。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行为，本人愿意承担完全责任，接受东北师范大学处理决定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本人手写签名）：

2026 年 月 日